

# 半月通誌

國  
蒼  
柏

第 一 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出版

## 本 期 要 目

發 刊 詞

本 署 工 作 概 述

各 項 統 計 表 報

法 規 章 則

工 作 人 員 名 錄

轉 載

怎 樣 堵 修 江 漢 堤 防

善 後 救 濟 總 署 湖 北 分 署 秘 書 室 編 印

署 址 漢 口 沿 江 大 道 電 報 掛 號 〇 一 八 〇

# 目錄

發刊詞

本署工作概述

本署難民服務站之沿革

本署物資收發統計表(一——四)

辦理各項急振票計表

辦理各項特振統計表

辦理僑振統計表

辦理難民登記招待遣送統計表

過渡難民遣送情形統計表

救濟藥械收發統計表

湖北省受災區域各項損失統計表

武漢區物價調查表(一——三)

## 法規章則

善後救濟分署組織條例

湖北省克廢農田復墾計劃綱要

湖北省克廢農田復耕督導隊組織規則

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工振糧站暫行規程

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藥品器械管理規則

本署組織系統表

本署工作人員名錄

湖北省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委員名錄

轉載

怎樣培修江漢堤防

編後話

# 發刊詞

周蒼柏



此次世界大戰，烽火遍及東西兩半球。各國戰士死於鋒鏑者，不下數千百萬人。膏血徧野，廬舍爲墟。而人民之流離轉徙，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之四方者，指不勝屈，慘酷情形，得未曾有。

在德國投降之一年半以前，我四十四個聯合國國家，鑒於此次大戰自然的浪費和殘忍，戰後之救濟，不容忽視。乃有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United Nations Relief &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之設立。(簡稱聯總)其目的在利用聯合國的人力物力及近代化的科學和工程學，辦理有系統有計劃的救濟。聯總成立於一九四三年(即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其時四十四國的代表齊集於美國總統府，簽訂聯合國救濟善後協定。代表美國簽字的爲已故總統羅斯福氏，中國代表即爲本署署長蔣廷黻先生。協定簽字以後，各國代表聯袂聚集於美國大西洋城，開第一次救濟善後大會。所有大會決議案，聯合國各國均須共同遵守。我國政府係參加前項協定國家之一，爲規定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起見，爰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由蔣署長代表中國政府與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駐華代表凱石先生，簽訂基本協定於重慶。

我國抗戰最久，戰區近三十省市，比較各國，受害尤烈。我國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一月即在行政院下設立善後救濟總署(簡稱行總)下設十五個分署，分佈各地收復區域，積極展開工作。

善後救濟之目的，簡略言之：在協助收復區地方建設，恢復經濟，以裕民生。其業務大致可分爲七類：一，協助難民還鄉；二，救濟窮苦人民；三，協助醫藥復員；四，修築鐵路河堤；五，協助建築復員；六，協助農業復員，七，參加平定物價。其救濟方面，以有緊急時間性者爲限，而最注重者，厥爲善後工作。所以在行總籌備物資中，救濟物資僅佔三分之一，而善後物資反佔三分之二。

二。物資之分配，聯總與行總均須斟酌輕重緩急，以定其數量之多寡，並非予取予求，絕無限制；亦非就地域平均分配。惟求所有物資，實惠及民，以款不虛糜，事收實效爲信條。其根本之圖，在寓救濟于善後。

湖北救濟分署，爲行總所轄十五個分署之一。所有工作，當秉承總署規定和指示，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督率工作人員，廉謹自持，以具體之方法，迅速完成此項使命。惟是轄區廣闊，各地受災程度又有輕重之分，地方人士或有未盡明瞭善後救濟之真正意義，與乎本署之實際情形，每不無隔膜之處，本來善後救濟事業是需要公開，需要政府與人民合作，人民能明瞭政府政策與工作，政府能明瞭人民痛苦所在，方能上下一心，辦理適當，不致工作扞格，物資浪費。本刊之發行，以重要工作與正確消息，供諸社會。希望各界人士予以指導和糾正。同時復使本署各級同仁，得以明瞭本署及總分各署之業務狀況，以期工作，早底於成。值此發刊伊始，爰綴數語，聊作弁言。

# 本署工作概述

—自成立日起—三月底止—

## 成立經過

本署於三十四年十月奉令籌設，十一月八日正式成立。照本類組織條例分設各組室，選派各級職員，分工合作，分層負責。復為適應需要並利工作進行起見，另於宜昌，沙市，樊城，宜化店分設辦事處四處。又為辦理難民招待遣送事宜，於漢口設立難民服務站，下設招待所三所。為謀農田復耕，經組織荒廢農田復耕督導隊九隊，分發蒲圻，沙洋，荊門，宜昌等地，專司第一階段復耕工作。為以工代振辦各理項工程，經於江漢工程局設有工務所地區，設置工振根站，計十二站。為注重民族健康，經設置衛生工作隊及滅蟲站與流動隊六隊，派赴各地工作。以防疫疾。

## 惠我災黎

### 計劃寒衣

鄂省難民為數至鉅，前以時屆冬令，曾預籌製發寒衣棉襪，以便普施救濟。早經函請省府按各縣市災情輕重，災民多寡，估計必要最低數量，列表送署，以憑統籌。惟延至二月十五日，始准函復：計需成人棉衣三五八，七二〇套，幼童棉袍八九，六八〇件，棉襪二二四，二〇〇條，總共價款五，五六〇

，二六〇，〇〇〇元。決定改於本年十二月實施。復慮物價上漲不已，擬提前製存。業經呈報總署核示中。

## 以工代振

各項工賑工程需要總額，業經各主辦機關分別擬具計劃，先後轉報總署核示中。茲為適應急需起見，已先後分別核撥工糧麵粉。其餘所需，因倉存無多，決定勘視工程進度，分期續撥。一俟麵粉運到，再行轉發。

## 關棗燕為沃壤 化砂礫作良田

本署鑑於本省戰後，人民星散，農地荒蕪。為促進農業復員計，特組織荒廢農田復耕督導總隊，先暫分設九隊，派往宜昌，當陽，襄陽，沙洋，皂市，荊門，宜城，蒲圻，老河口等地，會同省社會處暨建設廳所派赴各該地之人員，前往工作。給予耕牛，種子，肥料，農具等物資或貸款。俾關棗燕為沃壤，化砂礫作良田。計目前運配皂市，沙洋農具各二車，荊門及自忠各運配骨粉一車，農具一車，宜昌，襄陽，老河口農具一車，除第二第九兩隊出發稍緩外，其餘七隊，各領放現金二千五百萬元（連同農具肥料共計二億六千萬元）就地購買農具，肥料，種籽，發放農民。茲先引述皂市工作隊報告一段：「本隊發放工作，現已完全大半，結果非常圓滿，領戶無不喜形於色，頌聲載道。因其未達農時，所發之肥料

，谷種，貸款，正當其時也。」此外，各隊工作進展，亦極可觀。

## 注重民族健康

### 擴展衛生設施

全省衛生設計：遵照總署規定善後救濟業務原則，並參照省市衛生機關設計，及會商聯總漢處與湖北國際救濟協會，擬訂全省衛生善後與醫藥救濟計劃，以奠公醫制度之基礎。現該項計劃，大底完成，收效甚宏。其辦理情形如次：

1. 調查衛生機構：為明瞭各重要地區醫療衛生機構情形，以便從事衛生設計起見，經先後派醫師及視察實地武漢、宜、沙、河口、襄、鍾、天、應、隨、孝、陂、禮、岡、鄂、冶、蕪、滬、廣等處公私醫院及衛生院，刻正着手彙編統計。
2. 組織衛生業務委員會：為充分利用醫藥物資適合實際及分工合作督導衛生業務進展起見，特組織衛生業務委員會，聘請省市衛生機關首長省立醫學院院長，聯總漢處衛生人員及湖北國際救濟協會會長為委員，分別担任衛生設計，業務督導，物資分配，經費審核工作。
3. 訂定藥械管理規則：藥品管理，本署極端重視，經訂定藥械管理規則及盤尼西林免費供應管制辦法，以資嚴實，而昭公允。

## 保健防疫

1. 隨船護送難民：本署利用輪船大批疏送難民時，即派醫師護

士攜帶應用藥材，隨船護送至京，以便沿途隨時施行醫藥救濟。

2. 協助成立傳染病隔離治療機構：先後協助市衛生局，假協和醫院房屋，成立隔離病室。又於雲樵路成立市傳染病院，設病床五十張，收治天花，腦膜炎，白喉等病人。三月內收治者，達二百一十三人。
3. 滅蟲種痘：邊境難民與市民未種痘及患蟲者，均由衛生工作隊種痘，及用DDT滅蟲。並協助省市衛生機關成立滅蟲站隊五單位，共三十人，分途工作。復為勞工學生囚犯及軍船滅蟲。計已滅蟲者共一五，二〇八人至免費種痘，除分發省市衛生機關種痘前後共兩萬四千打，其種痘人數尙待報告外，經由衛生工作隊種痘者，共七，四〇二人。
4. 聯合防疫：參加武漢防疫聯合辦事處工作，共同策劃防疫事項，並擔任防疫宣傳工作。
5. 防治宜昌霍亂：宜昌發現霍亂，蔓延日甚。經於十九日調派醫師二人護士八人，攜帶防疫藥材，專車送宜，協助防治。撲滅滿口天花：三月初滿口發生天花，特調紅十字會第四二中隊攜帶痘苗前往種痘，嚴杜流行。

## 醫藥救濟

1. 成立難民診所 協助市衛生局及紅十字會醫防隊成立難民診所三所，患輕病者，由衛生工作隊勸往就診，計二，八六一人，患重病者，護送至特約醫院，免費住院治療，計共二一二人。

2. 合辦武漢醫院 爲便利武漢市民及難民治病與隔離治療傳染疾病起見，經與市政府合辦武漢醫院，設病床五十張。自成立以來，門診治療人數達七七四人，住院者八二人。並隔離治療難民麻疹患者，一七人。

3. 急救及治療 難民患急症者，由衛生工作隊迅速急救，計三五人。患疥者，除在診療所醫治外，輕性疥瘡，並由衛生工作隊分發藥膏診治，計一六八人。

### 衛生教育

1. 衛生指導 衛生工作隊，逐日往難民招待所，實地爲難民指

## 本署組設難民服務站之沿革

本署鑒於武漢地當交通要衝，除本省歸復之難民須隨時疏導回籍而外，凡流徙後方之蘇、浙、豫、皖、閩、贛、冀、魯、陝、甘、台以及東北諸省難民還鄉，率多經過漢上，且有外僑難民經過，亦須予以資送。此次業務，實較其他省區爲特殊繁劇。值茲殘破之餘，不獨交通工具缺乏，未能隨到隨送，即屬臨時招待，亦感房舍難敷容納，非另設機構，專司其事。殆難收周密之功。爰於上年十二月廿二日成立漢口服務處，派王伯炎爲主任，陳家衝爲副主任，主持辦理。並於市區適當地點租賃房屋多處，分作登記與招待之站所。嗣後因經漢難民，紛至沓來，至爲繁劇。原設漢口服務處組織過小，人員不敷分配

導衛生常識，或按照衛生掛圖講述防疫要點，曾作衛生談話六六次。

2. 散發傳單 印製衛生防疫傳單多種，隨時由衛生工作隊攜往難民招待所散發，並張貼通衢，以資警惕。

3. 合辦訓練班 爲應各醫院查驗需要，曾與英國公誼救護隊合辦初級檢驗人員訓練班，由武漢各醫院保送人員受訓，訓練三個月期滿，仍返原醫院服務。第一屆共訓練十六人，現已結束。第二屆刻正招生中。

。於本年二月十五口將該處擴大組織，改稱本署難民服務處，分設輔導、運輸、財務、總務、四股辦事，並改派劉備爲主任，調視察會榮森，及聘聯總漢處美籍廿乃大女士(Mrs. D. Gale)爲兼副主任，其餘各股人員，亦經配備充實。同時增租武昌震寰紗廠屋宇，加以修葺，床位，診療室，運動場，廚房，浴室，廁所等，均經籌設齊全，對於飲食供應，尤力求保持清潔，自開始收容以來，已無復擁擠之虞。近曾奉總署指示，其名稱又經改爲服務站，各招待站，一律改稱招待所，至人事配備，則一仍舊貫。

本署物資收發統計表 (其一)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物資	單位	總署撥發數量	配發		運地		出售		結存
			受者	數量	地點	數量	購者	數量	
麵粉	噸	2,084.07	武昌市救濟院	19.77	蒲圻縣政府	9.82	本市市民	87.30	
"	"		武昌醫目院	1.56	黃陂縣政府	5.98	本市外僑	7.40	
"	"		漢口市救濟院	5.90	漢州	70.00	本市商店	140.90	
"	"		武昌殘廢院	0.93	京口	52.63	本市食品店	176.15	
"	"		江漢工程局	50.00	新堤	141.78	湖北合作聯社	62.50	
"	"		漢口失業工人	5.49	監利	214.35	武漢各團體	3.70	
"	"		漢口韓僑	1.81	監利	30.00			
"	"		江漢工程局	20.00	嘉魚	28.00			
"	"		武漢賑濟委會	100.00	藕池口	104.00			
"	"		武昌孤兒院	1.13	仙桃鎮	54.00			
"	"		汀泗橋孤兒院	1.25	潛江	23.00			
"	"		武昌救濟院	13.10	沙洋	15.00			
"	"		江漢工程局	75.00	青山	15.00			
"	"		漢口市韓僑	1.82	團風	25.00			



”	”	武昌孤兒院	0.97	監利	35.00			
”	”	江漢工程局	65.00	漢川	230.00			
”	”	漢口市印橋	0.15	漢折	40.18			
”	”	倉庫損耗	1.10	岳口	20.00			
				宣昌	11.88			
				宣化店	14.51			
				公安	100.00			
總計	噸	2,084.07	357.00		1,233.18		477.95	15.94

本署物資收發統計表 (其二) 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物資	單位	總署接發數量	配發		運出		售出		結存
			受者	數量	地點	數量	價購者	數量	
奶粉	箱	1,419	漢口市衛生局	281	宣化店	20			
煉乳	箱	938	漢口市衛生局	183	宣化店	20			
奶粉	箱		湖北省衛生署	568					
煉乳	箱		湖北省衛生署	376					
奶粉	箱		漢口市衛生局	1					
奶粉	箱		武昌孤兒院	6					

煉乳	,,	,,	3					
煉乳	,,	漢口孤兒院	3					
奶粉	,,	,,	3					
煉乳	,,	本署衛生組	1					
總計	箱							
奶粉	,,		862		20			837
煉乳	,,		938		20			347

本署物資收發統計表 (其三) 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物資	單位	總署撥發數量	配		運		售		結存
			受者	數量	地點	數量	購者	數量	
舊衣	包	500	武昌天主堂	100	宜昌	100			
,,	,,				宜昌	80			
棉手套	捆	100							
舊鞋	包	500							
總計									
舊衣	包	500				180			220
棉手套	捆	100							100
舊鞋	包	200							200

本署物資收發統計表 (其四) 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物資	單位	總署發發數量	配		發		運		出		售		結存	
			受	者	數	量	地	點	數	量	價	者		購
盤尼西林	盒	92	由衛生局配發	依	92									
藥材	件	107	由衛生局配發	依	107									
藥材	件	485	由衛生局配發	依	183									
總計														
盤尼西林	盒	92			92									銷
藥料	件	107			107									銷
藥材	件	485			183									352

辦理各項急振統計表 (三十五年一月一—三月三十一日)

項別	數目	時間	三十五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合計
			數	量	價	數	量	價	數	量	價	
寒	成人棉襖		5,782件		2,956件		432件		9,170件			
	成人棉襪		5,767件		2,705件		432件		8,904件			
	童棉袍		170件		83件		26件		279件			
衣	棉	被	892床		75床		119床		516床			

半月報 第一版

10

寒衣代金	人數	1,254人	686人		1,940人
	金額	6,270,000元	843,000元		6,613,000元
冬	配額	每人5000元	全左		
	武漢三鎮		麵粉 100.00噸	麵粉 50.00噸	
	宜昌		,, 11.88噸		
	禮山宣化店		,, 14.51噸		麵粉 176.39噸
振	中原軍區		現金 20,000,000元		現金 20,000,000元
	人數	21人			21人
首義傷軍	物資	代金 63,000元			63,000元
	配額	每人十天每天 300元			
散鄂籍工人	人數			大口2,189人小口599人	2,788人
	物資			麵粉 31,855斤	麵粉 31,855斤
瀋民營工廠遺	配額			分三旬發給上旬大口522人小口142人中旬大口66人小口185人下旬大口1001人小口272人每旬大口19,5斤小口17,5斤	
	縣別			漢口武昌宜昌禮山蒲圻漢陽等六縣	
舊衣	物資			500包	500包
	標準			漢口武昌宜昌禮山等縣各100包蒲圻80漢陽20包	

恩施警察局編 除警籍員警	人	數				
	物	資	代金 6,034,458元	代金	6,034,458元	
恩施警察局編	配	額				

附註 關於恩施警察局編餘客籍員警之派款係託由湖北省政府黃委員仲向辦理其人數及分配情形尚未准復

辦理各項特振統計表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項別	時間		三十四年十一月	十二月	三十五年一月	二	三	三月	合計
	數目	時							
武昌救濟院	人數		大口911人 小口1189人	大口948人 小口194人	大口919人 小口77人	大口904人 小口96人	大口898人 小口99人	5,935人	
	物資標準		代金3,035,400元 大口3000元 小口1600元 代漢臨時 救濟委員會代發	代金3,154,400元 全上月	代金2,911,000元 大口3000元 小口2000元	麵粉 29,040磅 大口30磅 小口20磅	麵粉 98,920磅 全上月	代金 9,100,800元 麵粉 57,960磅	
漢口救濟院	人數				大口678人 小口68人	大口678人 小口68人		1,180人	
	物資標準				代金2,170,000元 大口2000元 小口2000元	麵粉 19,540磅 大口30磅 小口20磅		代金2,170,000元 麵粉 12,540磅	
觀音閣漢口漢陽	人數				代金649,500元 大口1000元 小口500元			804人	
三有製穀協會	物資標準							代金 649,500元	

武昌行道會孤兒院	人數				大口18人 小口11人			24人
	物資額				麵粉 610磅 大口30磅 小口20磅		麵粉 610磅	610磅
第五育幼院	人數					大口38人 小口82人		120人
	物資額				麵粉 2,780磅 每大口30磅 小口20磅		麵粉 2,780磅	
火災	人數	69人				200人		269人
	物資額				代金 138,000元	代金 400,000元	代金 538,000元	
災	配額				武昌新街赤貧災民每人救濟費2000元	漢口堤街及瀾湖邊赤貧災民每人2000元		

辦理僑振統計表 (三十五年一月一—三月三十一日)

項別	數目		時間		合計		
	人	數	月	日			
印	人	數	三十五年一月	二	三月	合計	
	物資	額					
橋	人	數	二	月	三	月	合計
	物資	額					
韓	人	數	三十五年一月	二	三月	合計	
	物資	額					

標	物							
	標							
磅								

辦理難民登記招待遣送統計表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地點	時期	性別	口	登記					合計	
				招	待	遣	送	口		
漢口	三十四年十一月	小計	7,877							
		男	4,675							
	三十四年十二月	小計	10,654							
		男	6,968							
	三十五年一月	小計	13,909							
		男	8,059							
	三十五年二月	小計	8,334							
		男	5,003							
	三十五年三月	小計	14,928							
		男	9,108							
	合計		55,702							
	女	小計	3,902	4,386	5,853	3,331	5,820	22,589		
大		6,302	8,524	11,162	6,800	11,413	44,200			
小	小計	1,575	2,130	2,747	1,534	3,516	11,502			
	大	67,673	56,849	53,443	40,410	42,610	260,978			
招	小	54,137	45,174	42,168	35,876	36,234	214,889			
	大	13,536	11,368	10,275	4,534	6,376	46,089			
待	小計	7,877	10,423	12,155	8,196	16,207	54,858			
	大	6,302	8,408	9,724	6,518	11,632	43,384			
遣	小	1,575	2,015	2,431	1,678	4,575	12,274			
	大									

宜	登	小計	328	755	141	1,224
		男	190	441	88	719
	記	女	138	314	53	505
		大	264	592	190	976
招	持	小	64	163	21	248
		小計	13,637	8,954		22,591
昌	遣	大	10,513	7,034		17,595
		小	8,124	1,872		49,966
送	小計	大	4,334	755	141	5,230
		大	3,529	592	120	4,241
沙	登	小	805	168	21	989
		小計	502	307	925	1,794
記	招	男	305	218	542	1,065
		女	197	149	383	729
		大	410	301	748	1,459
		小	92	66	177	335
		小計	777	2,483	4,881	8,141



備註	市		待		送		遺		送		地		點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外	本	外	本
1. 漢口三十四年十一月份難民登記招待遣送係委託武漢漢臨時救濟委員會代辦	664		2,032		4,017		6,713							
2. 漢口三十五年一月份內列韓僑計778人(內有在漢者541人)同胞189人無國籍者1人均經遣送	113		451		864		1,428							
3. 漢口三十五年二月份遣送欄內列韓僑108人(在漢者)失業工人計3,948人三月份失業工人2,438人	444		301		677		1,422							
4. 由滬過宜轉船人數未列人	352		241		503		1,096							
5. 宜昌三十五年二月份內列韓僑88人	92		60		174		326							
6. 宜昌三月份人數份截至三月廿日止														
備註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外	本	外	本
	664		2,032		4,017		6,713							
	113		451		864		1,428							
	444		301		677		1,422							
	352		241		503		1,096							
	92		60		174		326							
小計	1,422		677		1,422		2,844							
大	1,096		503		1,096		2,192							
小	326		174		326		652							

本署過漢難民遣送情形統計表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三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月份	人數	別	遣		送		具		遣		送		地		點	
			火	車	輪	船	木	船	步	行	外	省	本	省	省	省
三十四年	7,877															
三十二年	10,423		168				3,249		7,006		6,103		4,320			
三十五年	12,155		110		646		9,776		8,632		8,632		3,523			
二月	8,196		49		2,225				5,922		5,886		2,310			
三月	13,769		34		5,919				8,516		10,218		3,521			
合計	52,420															

備註 十一月份係武漢臨時救濟委員會代辦遣送工具及地點未准列報

蔣總署長說：在本署本年度的業務有七件中心工作非做不可（一月五日對總署在京同人所講）

這七件工作是

- 一、協助難民還鄉
- 二、救濟窮苦人民
- 三、協助醫藥復員
- 四、修築鐵路河堤
- 五、協助建築復員
- 六、協助農業復員
- 七、參加平定物價



湖北省受災區域各項損失統計表 (三十五年二月製)

縣別	農田荒廢程度		財產損失					房屋損失	人民遭遇			各縣一般破壞程度	城鎮房屋損失程度	備註
	百分比	面積(千市畝)	糧食(市担)	棉布(疋)	棉花(市担)	耕牛(頭)	農具(副)	棟數	難民數	人民死亡數	人民受傷數			
蒲圻	40	220	1,130,305	40,619	14,013	3,691	29,903	4,120	42,667	8,267	1,092	<p>A. 各縣破壞程度等級：</p> <p>(1) 最重者八縣： 光化 襄陽 自忠 南漳 棗陽 宜昌 當陽 公安</p> <p>(2) 次重者九縣： 興山 石首 潛江 荊陽 京山 鍾祥 荊門 黃安 禮山</p> <p>(3) 較輕者十二縣： 隨縣 五峯 宜都 長陽 枝江 監利 漢川 孝感 羅田 崇陽 蒲圻 黃陂</p> <p>B. 沿江兩岸及沿公路線 附近五里以內破壞最 慘</p> <p>(1) 百分之八十至九十 五者計十九處： 老河口 襄陽 棗陽 南漳 自忠 宜昌 禮山 黃安 麻城</p> <p>(2) 百分之六十至七十 九者計五處： 鍾祥 京山 隨縣 廣濟 仙桃鎮</p> <p>(3) 百分之四十至五十 九者計四處： 武昌 漢口 安陸 漢陽</p> <p>本表所列數字，僅限于受 災較重之各縣市，其餘受 災輕微者，因限于篇幅， 未及指載。</p>		
崇陽	20	96	2,036,700	26,000	4,600	3,926	18,894	6,054	21,334	5,871	5,433			
大冶	10	67	1,692,740	14,700	9,383	4,087	3,817	1,385	63,442	3,793	1,870			
鄂城	40	224	2,284,300	26,000	22,510	3,104	2,210	6,850	67,613	2,319	1,829			
通山	20	68	115,403	6,000	3,376	2,830	40,054	8,333	12,617	6,771	1,490			
通城	30	116	60,435	8,147	1,648	1,096	58,028	1,336	29,889	1,016	96			
咸寧	40	216	993,337	44,380	17,170	1,809	19,535	6,481	46,776	2,637	477			
鍾祥	20	258	1,049,293	31,880	9,201	3,900	33,689	4,404	72,123	750	457			
京山	60	1,620	1,668,158	48,870	3,387	3,800	18,638	4,699	52,189	3,046	1,011			
天門	60	1,326	1,716,000	175,579	16,775	12,578	21,310	8,552	103,299	642	425			
潛江	30	242	1,160,000	17,000	4,398	5,980	81,200	8,701	83,119	629	541			
公安	20	174	1,159,200	32,610	13,607	1,747	28,800	2,230	91,817	1,095	767			
荊門	30	450	3,513,630	74,390	118,300	4,140	244,881	4,082	56,903	5,164	6,289			
自忠	50	190	845,000	12,400	37,000	4,145	63,900	7,940	98,121	8,323	5,099			
棗陽	30	388	1,605,474	26,000	76,812	1,651	93,666	3,838	91,747	4,154	2,217			
光化	30	123	87,000	4,000	16,007	3,273	56,900	7,667	90,660	9,451	5,034			
襄陽	30	430	114,700	2,400	8,213	3,776	50,700	13,977	106,241	2,011	2,431			
南漳			72,000			2,071	2,036	440	23,696	1,025	1,754			
當陽	40	264	2,687,000	27,700	53,650	2,758	43,397	7,365	15,007	7,027	1,752			
陽新	50	405	1,819,570	20,986	12,290	3,997	4,983	3,468	52,667	5,331	1,149			
宜昌	30	108	1,846,000	29,600	47,000	5,428	47,500	14,340	112,320	22,663	7,044			
禮山	30	126	708,700	4,700	7,600	1,430	36,938	8,122	57,220	2,807	1,909			
黃安	5	30	568,336	6,700	2,300	2,077	31,100	2,321	51,610	1,093	807			
麻城	5	59	355,710	3,200	900	1,853	40,250	1,266	51,057	1,496	1,204			
隨縣	20	776	2,393,600	25,060	2,490	4,550	44,026	8,007	91,279	5,450	4,118			
應山	20	158	1,203,980	12,363	1,746	1,117	14,800	1,443	92,129	571	678			
合計		8,422	32,876,881	721,248	504,376	89,444	1,136,227	147,421	1,663,552	113,402	57,213			

**武漢區物價調查表** (卅五年三月廿三日製)  
(批發)

項 目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指 數
	單 位	價目(元)	單 位	價目(元)	
米 (中等)	市担	34,000	市担	8.00	425,000
麪粉 (中等)	袋(50磅)	12,000	袋(50磅)	3.50	342,857.1
猪 肉	百市斤	48,000	百市斤	16.00	300,000
雞 蛋	百個	3,000	百個	1.00	300,000
蔴 油	市担	66,000	市担	12.00	550,000
鹽 (中等)	市担	36,000	市担	13.00	276,923
白 糖 (上等)	市担	119,000	市担	16.00	743,750
棉 花 (中等)	市担	69,000	市担	42.00	164,285.7
陰丹士林布	疋(40碼)	132,000	疋(40碼)	9.50	1,389,473.6
棉 紗 (卅二支)	包	1,280,000	包	260.00	453,864.1
白 土 布	疋(30市尺)	3,000	疋(30市尺)	1.50	200,000
襪 子 (上等)	打	26,000	打	1.20	2,166,666.7
無 煙 煤	噸	60,000	噸	15.00	400,000
木 炭	百市斤	3,500	百市斤	0.50	700,000
煤 油 (美孚)	兩廳	38,000	兩廳	12.00	316,666.7
生 鐵	市担	30,000	市担	3.60	833,333.3
皮 線 (65%外貨)	捲	12,000	捲	1.20	1,000,000
報 紙 (土產)	令	45,000	令	2.20	2,045,454.5
黃 金	兩	170,000	兩	100.00	170,000
總 指 數					672,539.8

註：因物價項目過少，本表指數之計算方法用簡單算術平均，亦不加權。

武漢區物價調查表 (卅五年三月廿三日製)  
(零售)

項 目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指 數
	單 位	價目(元)	單 位	價目(元)	
米 (中等)	市担	34,000	市担	8.00	425,000
麵粉 (中等)	袋(50磅)	12,000	袋(50磅)	3.50	342,857.1
猪 肉	市斤	500	市斤	0.20	250,000
雞 蛋	個	33	個	0.01	330,000
菜 油	市斤	600	市斤	0.15	400,000
鹽 (中等)	市斤	360	市斤	0.15	240,000
白 糖 (上等)	市斤	1,400	市斤	0.20	700,000
棉 花 (中等)	市斤	1,120	市斤	0.45	248,888.9
陰丹士林布	市尺	1,580	市尺	0.15	1,053,333.3
白 布	市尺	780	市尺	0.08	975,000
襪 子	雙	1,500	雙	0.30	500,000
無煙煤	市担	3,000	市担	0.80	375,000
木 炭	市担	3,500	市担	0.50	700,000
煤油 (美孚)	市斤	600	市斤	0.04	1,500,000
火 柴	盒	50	盒	0.01	500,000
香 煙 (駱駝)	包(廿支)	1,500	包(廿支)	0.10	1,500,000
洗衣皂	塊	420	塊	0.03	1,400,000
洗臉皂 (四合一)	塊	400	塊	0.10	400,000
奎寧丸	粒	100	粒	0.01	1,000,000
紅 茶 (祁門)	市斤	1,500	市斤	0.15	1,000,000
總 指 數					711,452

註：因物價項目過少，本表指數之計算方法用簡單算術平均，亦不加權。

武漢區物價調查表 (卅七年三月廿三日製)

項目	單位	戰前(廿六年6月1日)		收復時(卅四年9月16日)		戰後(卅五年3月17日)	
		價目	指數	價目	指數	價目	指數
米	市担	8.00	100	5,000	62,500	30,000	375,000
麪粉	袋	3.50	100	1,250	35,714.3	12,000	342,857.1
煤	市担	0.50	100	500	62,000	3,000	375,000
木炭	市担	0.50	100	450	90,000	6,000	1,200,000
洗衣皂	塊	0.03	100	100	333,333	350	1,166,666.7
白糖(上等)	市斤	0.20	100	400	200,000	1,350	675,000
火柴	盒(十小盒)	0.10	100	100	100,000	400	400,000
鹽	市斤	0.15	100	120	60,000	350	240,000
蘇油	市斤	0.15	100	100	66,666.7	680	453,333.3

半月通訊 第一期

### 善後救濟分署組織條例

#### 法 規

第一條 本條例依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善後救濟總署得於受戰事損害較重之地區設置分署在各該指定區域內辦理善後救濟事務并協助其他中央機關執行善後事務

前項指定區域應為一省或一市以上之地區

第三條 善後救濟分署設左列各組

一、振務組

二、儲運組

三、衛生組

四、總務組

第四條 振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緊急救濟事項

二、關於難民安置及復業事項

三、關於救濟物資之貸借散放事項

四、關於工振事項

五、其他有關振務事項

第五條 儲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物資之收轉接運輸送事項

二、關於物資之倉儲保管事項

三、關於物資之籌劃應用事項  
四、其他有關物資經理事項

第六條 衛生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共衛生及醫療設施事項  
二、關於防疫事項

三、關於藥品經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七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財務之籌劃運用及出納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保存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八條 善後救濟分署設工作隊分赴區內各地實施救濟工作

隊之編制由善後救濟總署定之

第九條 善後救濟分署置署長一人綜理分署事務副署長一人

或二人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善後救濟分署置秘書二人或三人

第十一條 善後救濟分署置組主任四人副主任四人分掌各組事務

第十二條 善後救濟分署置觀察六人至十人技正五人至九人技

士八人至十四人組員二十八人至四十二人

第十三條 善後救濟分署署長簡派副署長各組主任簡派或由總

署聘用秘書一人視察二人技正三人簡派其餘秘書視

技正簡派技士組員委派

第十四條 凡設善後救濟分署之地區得另設各該區善後救濟審

議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善後救濟總署就該

各區域內政軍各界及社會負有聲望之人士中選聘之

分署署長及副署長為當然委員

前項審議委員會審議及輔導分署工作對總署負責主

任委員及委員概為無給職審議委員會事務由分署職

員兼辦之

第十五條 善後救濟分署得聘用國內外專門人員其員額不得超

過二十人

第十六條 善後救濟分署得酌用雇員其員額不得超過五十人

第十七條 善後救濟分署得於呈經善後救濟總署核准後設各種

委員會及業務機構

第十八條 善後救濟分署於任務完成時結束之

第十九條 善後救濟分署辦事細則由善後救濟總署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蔣總署長說：

「根本之圖，在寓救濟於善後。」



# 湖北省荒廢農田復墾計劃綱要

一、目標 本署鑒於本省收復地區之各大公路線兩旁房屋拆毀田地荒廢人民逃散無法歸來之現象所在皆是為求安撫流亡及復墾荒地增加農產起見特擬定本計劃綱要呈核執行

二、範圍 茲將本省收復區受災最重荒廢最鉅者絕非人民自身力量所能恢復而必須仰給本署救濟者分為四區計：

- (一) 宜昌應城區
- (二) 襄陽沙市區
- (三) 安陸棗陽區
- (四) 崇陽咸寧區

其各區中心地點荒廢面積及急需復墾畝數表列如下：

表一 各區中心地點荒廢面積及急需復墾畝數

區別	中心地點	荒廢面積	需要復墾畝數 (第一階段)
宜應區	宜昌縣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襄沙區	自忠縣	一,一三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安棗區	隨縣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崇咸區	蒲圻縣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合計		五,六三〇,〇〇〇	五六二,〇〇〇

註：(一) 荒廢面積係根據本署調查人員及熟悉各該地區情形人士估計推算而得 (二) 需要復墾畝數係就

半月通訊 第一期

荒廢面積內除去已墾山岡草場屋基道路塘堰及毋須本署補助復墾之面積而得

三、舉辦事項 本署根據「補助人民自助」原則暫就各農戶復墾所需購置之物資為標準酌量舉辦下列各事以資救濟

- (一) 房屋 估計平均每十畝耕地有一農戶須建築能容五口之房屋一所除人工蓋草泥石及其他零星材料應由農民自行記設法外本署備貸放必需之木料代金
- (二) 耕牛 估計每牛可以耕田三十至五十畝由農戶按照此項標準自由組合同本署申請貸款以合借同購共養輪用為原則
- (三) 農具 大農具如犁耙每牛一套小農具視各戶所耕田地種類及面積而定由本署貸以實物或代金
- (四) 肥料 在本署化學肥料尚未運濟用前暫按每畝需用棉餅一担(或其他相等價值之豆餅)之標準由本署貸以代金
- (五) 種籽 按各區稻田及棉田所佔成數分別貸以稻種棉種或其代金惟雜糧以數目零星不擬貸放

四、執行人員 本計劃之執行事繁責重為便利實際工作計擬將西區分為十二據點由本署與省農業改進所及省社會處各派員十二人組織復墾工作督導隊由其中遴選正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連同各隊員平均分配各據點工作於必要時每一據點

五、實施程序。  
 並得聘請當地熱心幹練青年二人為助理員協同工作

- (一) 調查 各區在開展工作之前由隊員偕同助理員下鄉調查各地農民需要救濟實況詳為登記
- (二) 組織 俟調查後即行通知需要救濟之農戶各自按其隣近相熟而又能有信者邀集十戶為一組實行聯保連坐為借貸單位

- (三) 貸放 本署所貸現款或實物須以各組為對象但在貸放時每組各戶均須到場接收不得代領以杜流弊
  - (四) 考核：各組借得現款或實物須按預約用途確實運用如發現挪用舞弊情事本署得追還其所借之全部或一部並得酌情處分之
- 六、應需物資及現款之估計：茲分事業費及管理費列表如下：  
 (一) 事業稅

表二 應需物資及現金數額預算表

類別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總值(元)	每單位擬貸金額(元)	需貸金額(元)	備	考
定	房屋	所	50,000	1,125,000	10,000	225,000		
	耕牛	頭	50,000	281,250	10,000	56,250		
	農具	套	25,000	140,625	5,000	28,125		
區	肥料	担	2,000	450,000	400	90,000		
	種子	担	8,000	100,800	1,600	90,160		
	稻種	担	3,000	12,960	600	2,592		
小計				2,110,635		422,127		
擬	房屋	所	50,000	562,500	10,000	112,500		
	耕牛	頭	50,000	140,600	10,000	28,120		
	農具	套	25,000	70,300	5,000	14,060		

區	肥料	112,500	担	2,000	225,000	400	45,000	
	種子	稻 5,400 棉 2,880	担	8,000 3,000	43,200 8,640	1,600 600	8,640 1,728	
小計					1,050,240		210,048	
安	房屋	9,000	所	50,000	450,000	10,000	90,000	
	耕牛	2,250	頭	50,000	112,500	10,000	22,500	
	農具	2,250	套	25,000	56,250	5,000	11,250	
	肥料	90,000	担	2,000	180,000	400	36,000	
區	種子	稻 5,960 棉 1,152	担	8,000 3,000	46,080 3,456	1,600 600	9,216 6,912	
	小計				847,286		1,692,572	
崇	房屋	13,500	所	50,000	675,000	10,000	135,000	
	耕牛	3,375	頭	50,000	163,750	10,000	33,750	
	農具	3,375	套	25,000	84,375	5,000	16,875	
區	肥料	135,000	担	5,000	270,000	400	54,000	
	種子	稻 8,640 棉 1,728	担	8,000 3,000	69,120 5,184	1,600 600	13,824 10,368	
小計				7,972,129		3,511,858		
合計				5,281,590,000		1,056,318,000		

註：(1)房屋：按每十畝平均有一農戶需建築可容五人之家屋一所為標準。

- (2) 耕牛：按每四十畝平均需用耕牛一頭為標準。
- (3) 農具：按每四十畝平均需用犁耙等大農具各一件鋤鏟等小農具四件為標準。
- (4) 肥料：按每十畝需棉每一擔為標準。
- (5) 籽籽：按稻田每畝需種子十斤棉田每畝需種子八斤為標準。

計各區稻田及棉田佔計所佔成數為：

- A：宜應區：稻田佔51% 棉田佔24%。
- B：襄沙區：稻田佔18% 棉田佔32%。
- O：安東區：稻田佔44% 棉田佔16%。
- D：崇威區：稻田佔4% 棉田佔16%。

(11) 總數

表三 應需管理費用預算表(第一階段)

項 目	金 額(千元)	備 考
職員薪津	4,900	本署計派十二員每月薪津平均\$70,000各以五個月計
助理員津貼	3,600	助理員二十四人每人津貼\$30,000各以五個月計
印刷費	950	印刷調查登記及借款等表格
購買費	300	每區購用腳踏車一部每部\$75,000
差旅費	1,960	暫定每人共需\$70,000以二十八人計
辦公費	500	房租文具郵電及其他暫定每月\$100,000以五個月計
工 餉	1,800	工役二十四人每人每月工餉\$15,000各以五個月計
合 計	19,610	

七、償還原則：本署所、現款及實物須酌量實況定於兩年內分期無息收回倘屆時總署認為無庸收回時得，按公給原則作為鄉鎮造產資本由債務人推舉公正人士主持運用舉辦地方公用事業但各組務必負責償清其各戶所欠債務不得稍有拖欠情事

八、效果：本計劃綱要除籌備期間不計外預定自本年二月二十日開始執行至五月十五日完成除間接效果如減少疾病死亡繁榮地方經濟及改善治安等不計外直接可收安撫流亡增加農產之效茲將預算效果列表如下：

表四 各項直接效果預計表(第一階段)

項目	數量	單位	備	考
修復房屋	五,二〇〇	所		
安撫人口	二六,二〇〇	口	每戶以五口計	
復墾荒田	五二,〇〇〇	畝		
增加稻產	九七,〇〇〇	擔	稻田估計三〇,〇〇〇畝以收稻三擔計	
增加棉產	一〇〇,〇〇〇	擔	棉田估計二六,〇〇〇畝每畝以收子棉全斤計	
增加雜糧	一六,七五〇	擔	雜糧田估計二,五〇〇畝每畝平均以收雜糧一五擔為標準計算	

註：本計劃為全部工作之第一階段俟完成後再續擬第二階段計劃。

## 湖北省荒廢農田復耕督導隊組織規則

第一條 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為實施農業救濟以輯流亡並增生產起見特設置湖北省荒廢農田復耕督導總隊(以下簡稱總隊)

第二條 總隊工作以本省收復區被災各縣為範圍視各地災情輕重分期計劃辦理

第三條 總隊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荒廢農田復墾計劃之實施事項
- 二、關於耕牛種子肥料農具房舍之籌措分配事項
- 三、關於農民申請審核及農村調查統計表報事項
- 四、關於農事指導與改進事項
- 五、其他有關荒廢農田復耕事項

半月通訊 第一期

第四條 總隊為實施督導業務計得依災區廣狹實際需要分段設置工作隊十二至十六隊其隊別冠以番號

第五條 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綜理隊務副總隊長二人協助總隊長處理隊務隊員三至五人承辦日常事務

第六條 工作隊各設隊長一人隊二員人助理員二人

第七條 總隊長由分署農業技正兼任副總隊長由湖北省社會處及省農業改推所各派一人兼任隊員由分署委派

第八條 工作隊隊長(若派或委派)助理員(雇用)均由分署

選派之隊員由湖北省社會處及省農業改推所調派兼任

第九條 如調派不足額時得由分署另行派用  
前項調派隊員薪津由原服務機關支給但到達工作地點後之外動交通費用由隊核實報支  
本規則呈經核定後施行並報善後救濟總署備案

# 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工振糧站暫行規程

第一條 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為配合江漢工程局湖北建設廳等機關與修堤防公路及灌溉等工程以便實施工振計劃起見特設立工振糧站（以下簡稱糧站）若干所

第五條 糧站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至五人臨時雇員三人至六人分站設分站主任一人幹事及臨時雇員若干人由站調充不另列預算

第二條 糧站名稱以數字區別例如「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第一工振糧站」

第六條 糧站主任及幹事由署派充臨時雇員視工作繁簡由主任呈准後雇用報署核准或由署派充

第三條 糧站之設立以江漢工程局湖北建設廳等機關該有工務所者為限於必要時得酌設分站但須呈署核准

第七條 分站應配工糧由糧站核撥分站對糧站負責報銷再由糧站綜合造報

第四條 糧站之業務如左：  
一、工糧之儲運事項  
二、工糧之配發事項  
三、工程之點驗事項  
四、其他有關工糧事項

第八條 糧站配發工糧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糧站於任務完成立即撤銷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核准施行並呈報 總署備查

# 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藥品器械管理規則

一、本署藥品器械分配依照 總署規定原則由衛生組擬辦呈經核准執行之

配發  
五、庫存藥械材料發出時應詳細登記除造送收發及動情形日報表外並應於月終填寫月報表四份除一份呈報 總署外分存稽核室衛生組及藥庫備查

二、藥械運到時由衛生組會同稽核室派員監督經管藥械人員驗收存庫繕具驗收單四份由驗收人員蓋章除一份呈送 總署外餘分存稽核室衛生組及藥庫備查

六、庫存藥械材料應妥為保管並加意查看如萬一發生意外變化經管人應立即報請衛生組查明簽請署長副署長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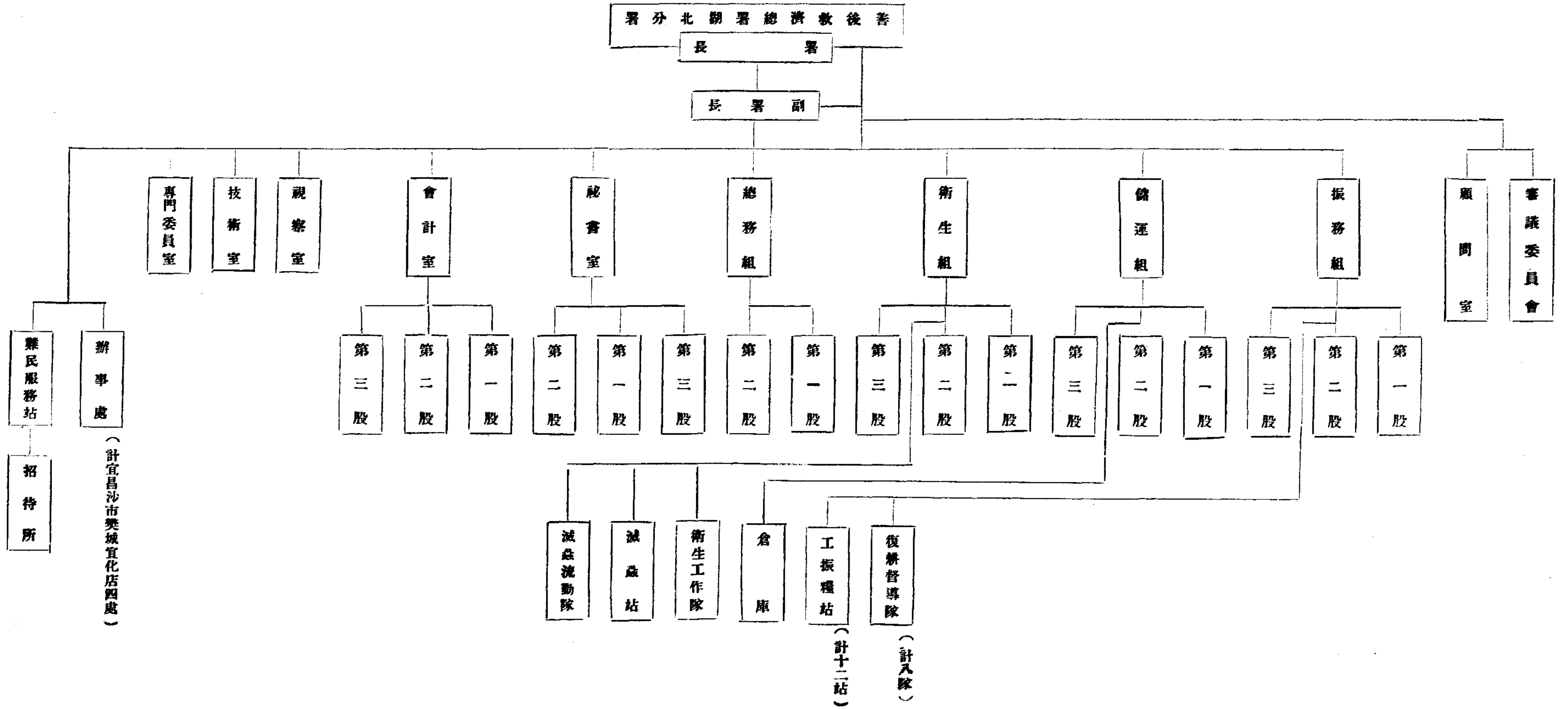
三、凡整批藥械之發出應先由衛生組擬具分配計劃呈經核定後交由經管人員會同點驗人員點驗封裝簽章分發

七、庫存藥械材料發出時應由經管人當面驗收事後概不得退換如醫院院所借用本署藥材屬於少數短期借用者由衛生組斟酌辦理屬於大量或長期借用者應先呈准始可照借其發出手續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凡臨時需要之少數普通藥品得憑衛生組醫師之處方配發之但規定之貴重藥品須先經衛生組主任或副主任加章後始可

八、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善後救濟總署北湖分署組織系統表



# 本署工作人員名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職別	姓名	署長	周蒼柏	副署長	楊顯東	秘書	黎寄吾		姚遂	振務組主任	柯南山	副主任	鄧季棟	儲運組主任	孫瑞聲	副主任	陳國慶	衛生組主任	劉書萬	副主任	孔麒	總務組主任	季雲凌	副主任	何有藻	會計主任	戴進書	專門委員	胡慶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別	姓名	專門委員	王益昶		吳國柄		劉幹卿		周菁柏	顧問	董明藏		李範一		聶光瑛		柴海樓		趙師梅	專員	劉光白		柯毓材		容宗泉		陳啟豪		徐恩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別	姓名	專員	黃植夫		曾慶驪		李壽慈		吳顯忠		陳英		陳健		陳培智		胡愈生		潘家梅		俞善彝	視察	吳熾昌		羅芳		王達		黃椒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別	姓名	視察	高季倫		方錫濤		陳顯祐	技正	萬繩武		藍乾德		吳仁潤		李光球		孫慰祖		張善全		龍發濟		張孝榮		閔啟鏗		李一誠		李連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別	姓名	組員	技士	姓名	組員	姓名	組員	姓名	組員	姓名	組員	姓名	組員	姓名
	楊道弘	周寶善	傅德宗	梁元鼎	聶曉震	王柏楷	鄧綿階	于福楨	王承蔭	周受謙	余謨荃	石立廷	周大庠	董雨農
														費子寬

職別	姓名	組員	姓名	組員	姓名	組員	姓名	組員	姓名	組員	姓名	組員	姓名	
	劉厚孚	湯成武	劉立德	向瑛軒	吳仕珍	程從智	梁師難	劉禮卿	張均鶴	張道齡	盧英立	張振鐸	潘益輝	
														柯國華

職別	姓名	組員	姓名	組員	姓名	組員	姓名	組員	姓名	組員	姓名	組員	姓名	組員	姓名
	張世春	李乾勳	康樹屏	孟繁英	邵慎機	屠覺民	張少良	何南陔	范和榮	趙厚澤	余肇涓	明正朝	張彝階	熊國熙	徐紀球

職別	姓名	辦事員	姓名	辦事員	姓名	辦事員	姓名	辦事員	姓名	辦事員	姓名	辦事員	姓名	辦事員	姓名
	王石閣	朱慶華	陳寶珩	俞善昌	崔少吾	梁偉章	曾時銀	方既白	姚治祥	張以俊	潘貴生	楊祖英	劉峻	楊松亭	唐榮九
															孫魁

# 湖北省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委員名錄

姓名	職別	簡歷
沈肇年	主任委員	湖北省參議會議長
張難先	委員	參政員
孔庚	委員	參政員
李書城	委員	湖北省通志館館長
胡忠民	委員	湖北省參議會副議長
王開化	委員	湖北省民政廳廳長
南雙	委員	湖北省銀行董事
徐會之	委員	漢口市長
吳蝦熙	委員	湖北省社會處處長

姓名	職別	簡歷
陳廷英	委員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部參議
白如初	委員	武漢警備總司令部政治部主任
吳大字	委員	湖北省黨部書記長
劉先雲	委員	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北支團部書記
王原一	委員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
馮子明	委員	紅十字會會長
袁雍	委員	漢口市黨部主任委員
孟良佐 Bishop Gilman	委員	美國聖公會會長

## 轉載

### 怎樣堵修江漢堤防

鄂省位居長江中游，又為漢水流注之所，境內湖泊星羅，港汊錯雜，是最易遭受洪水肆虐的區域。沿江湖各縣居民依賴

半月通訊 第一期

。鎮遠。

堤防以為保障的，佔全省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約七百六十餘萬人；農田耕作之賴以防護的，亦達百分之三十，即約有

二千萬市畝。故江漢堤防無異是鄂省農村經濟的繁榮發展的防衛綫。

所謂江漢堤防，可分長江，江漢幹堤和民堤三大系統，其分佈的區域很廣，綫路也很長，長江幹堤，北岸的西起江陵的馬山西堆金台，中經江陵的拖茅埠，監利的荆河腦，漢陽的蝦子溝，黃岡的塔城等地，而東迄於黃梅的李家灣，全長六百九十餘公里，南岸一堤自松滋的彩穴，經公安的謝家鎮等地，而終止於石首的艾家咀，又一堤由臨湘鴨嘴磯，經武昌嘉魚分界的居字號，鄂城官山等地，而止於陽新的馬家灣，共長四百八十餘公里，舉凡江陵，公安，松滋，監利，石首，漢陽，沔陽，嘉魚，武昌，漢口，漢陽，黃岡，鄂城，大冶，陽新，蕪春，沔水，廣濟，黃梅等十九縣，均在其防護之下。漢江堤防，北岸的西自鍾祥的羅漢寺起，經天門的李家咀，漢川的脈旺嘴，而東抵漢口的鄒家墩，全長三百一十餘公里；南岸的由荆門的馬良山，經天門的徐家台，漢川的柏枝溝，而達漢陽的琴斷口，與東荆河東西堤合計幾達三百公里，其所經縣份除上述者外，尚有鍾祥，京山，潛江，沔陽，漢口，等五縣，其他沿江湖的支堤（即民堤）也很多，其長度與幹堤相埒。

抗戰以後，江漢堤壩所在區域，均先後淪入敵手，所有堤防，或為軍工破壞；或因江岸冲刷損及堤身；更或有潰決而至失修的，江湖沿岸各縣人民的生命財產遭受了不少的損害。三十四年八月，公安的朱家灣，以及石首的楊林寺，蔣家塔，康王廟四處幹堤、為洪潦沖潰的達五十餘萬公方，而石首內河永康垸到口下民堤二十三處亦相繼潰決。據勘查報告，淹沒農田

四十三萬餘畝，倒塌房屋二萬一千餘棟，淹斃民衆二萬二千餘名，災後因疫斃命的復達四萬九千餘名。此更有民堤六七十里，一告潰坍，災情異常慘重。我收復區民衆，在敵偽多年壓榨下，已經困苦萬狀，勝利實現，正亟休養生息，以期復蘇，不幸又遭浩劫，疲憊益甚。如不迅即趕修，明年江漢一旦并漲，難保不再有潰漫之虞。明年春耕，是鄂省農村復蘇的一大關鍵，江湖沿岸的農耕收穫，完全寄託在江漢堤壩的護翼之上。所以鄂省當局對於堵潰防泛等工程，極為重視。江漢工程局，且依據所擬計劃，開始進行堵復工作了。

公安朱家灣和石首楊林寺等四處幹堤決後，江漢工程局及由恩施派出第八工務所第五一及二五一兩測量隊前赴測勘，後為加速完成測勘工作，展開堵修工程。復派唐壽同，丁瀛生，葉明哲三人分率三隊測量隊趕往測勘，唐隊負責測勘襄河下游及長江中部所有的堤防，丁隊測勘襄河流域，而葉隊則負責長江下游，大部人員已抵達目的地，展開工作了。

測量工作一經辦竣，堵修工程跟着就可以實施了。整個堵修工程，江漢工程局把它分作兩類進行。最重要的即是幹堤的堵復堵修，其次即是支堤的堵修。

幹堤的堵修工程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堵復退挽。公安朱家灣和石首楊林寺等四處幹堤的潰口的堵復工作，是目前最迫切的，首須趕速辦竣。至於其他幹堤因受冲刷而損及堤身，迫法護岸的，例如監利縣屬的莫徐家拐幹堤，其退挽月堤的施無，與堵復潰口是同樣重要，所以退挽和堵復決定同時舉辦。工估計長江幹堤的堵復退挽共需土工三百萬公方，漢江方面亦

需土工一百八十餘萬公方。

第二部分是填築軍工，長江幹堤約需土工二十萬公方，漢江方面約需十萬公方。

第三部分是培修工程。培修工程以恢復各堤原狀，或擇要修築至標準橫断面，堤頂高度以高出民國廿年以來最高洪水能一公尺為限，堤面寬度由四公尺至十公尺，內坡一比三，自堤頂下三公尺起增築一比五的。堤，但外坡則為一比二。所需土工，長江方面為一千四百三十萬公方，漢江方面則為六百一十二萬公方。

第四部分護岸工程。在長江方面，擬建護岸二千五百公尺，護拋實石柳枕（每個柳枕長十公尺，徑五公尺，中裹石料徑三公尺）二萬個。漢江方面則擬建護堤岸一千五百公尺，護拋實石柳枕六千個。

此外並添造工房二百間，恢復電話路線二千一百餘公里，酌，卡車，汽輪，輕便鐵道，斗車各若干，以為配合上項各種工程以及加強防泛之用。

幹堤工程開工以後，其次就是支堤的堵復工程了。這項支堤又名民堤，其在長江北岸的長約十三公里，在南岸的與東荆河東西堤及老龍河合計幾達百餘公里，其重要性僅次於幹堤，向來是由各所屬縣府督責各堤修防處辦理修防，而由江漢工程局管理的。這些堤防日前潰決了的也有數十處。故支堤的堵復亦非常重要。所有江漢支堤的堵復退挽等工程所需的土工，以沿江漢二十五縣中，平均每縣十三處，每處三萬公方估計，約共需二百七十五萬公方。

上述全部工程規定于一年內完成，自二十五年一月起開工，其中急要土工，並限於同年六月底以前完成。而公安朱家灣和石首楊林寺等四處潰口，更擬提前趕辦完竣，使各該地農田均能立即恢復生產。

據江漢工程局按照民國二十六年物價指數所作的估計，幹支各堤全部工款，需用國幣一千餘萬元，合預備費各行政費各一成，共計需一千二百餘萬元。其中材料工具，長江幹堤需用國內材料卅餘萬元，國外材料一百廿五噸并燃料油類二百噸約費九萬餘元，國內工具四十餘萬元，國外工具九百噸約費一百七十餘萬元，漢江幹堤需用國內材料一十二萬餘元，國外材料五十五噸并燃料油類一百噸約費四萬餘元，國內工具一十七萬餘元，國外工具四百七十噸約費九十三萬餘元。至於工資方面，約共需國幣五百五十餘萬元。此外沿江湖各縣支堤的堵復退挽土工三百餘萬公方，其總價亦需國幣七十餘萬元。

全部工程係採用以工代賑辦法，計工給資，逐日工仗數量，雖略有出入，但平均每月約需工仗九萬八千名。全年需用工糧（米或麥）二萬六千餘噸，設立糧站，按工配糧，而糧則在工資內扣算。

江漢工程局，已將全部工程所需款編擬了一個計劃，分呈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及湖北省政府，轉呈行政院及善後救濟總署。除請中央撥劃半數外，并請救濟總署協助全部國外材料工具和工糧，合計約為六百萬元，救濟總署將署長於抵漢視察時，對於堵口復堤工程備極關懷，且允予援助。而中央亦以鄂災慘重，撥匯一億元以為急賑之用，經鄂省府委員會第五一九次

會議議決，該項工程正在加緊展開中。

堵修江漢堤堰，不過是鄂省水利工程一部份，江漢工程局復有興辦沙洋間新運河與漢口市張公堤新運河開闢工程以及江漢各堤堰利用抽水機防旱潦的示範工程等計劃。這些工程較之堵口復堤還要鉅大。全部完成後對於鄂省的交通以及工商農業的發展，當有很大的裨益，江漢水利工程與三峽水電事業同為鄂省經濟繁榮的兩大原動力。江漢水利工程的發開，首為鄂省經濟發展的前路掃清了危害，開闢了坦途。這是我們最感興奮的。

## 蔣總署長說：

寓救濟于善後的辦法，就是普通所謂以工代賑。其實這些名詞均不恰當，而且可以發生不良的影響。工人既為公家工作，公家應該發給正常的工資，根本談不到救濟或振濟。公家應該作模範雇主，不應該從勞工階級有絲毫的榨取。若用救濟或振濟的名詞，在執行者方面可以發生兩種誤會：（一）受救濟者祇要有飯吃就够了，不必講究別的；（二）受救濟者在工作上可以馬虎。在工人方面，這種名詞也不好。優良工人並不願受救濟，他們富有自尊心，情願自食其力；差一點的工人或者要想既然是受救濟，就不必努力了。所以將來工作開展的時候，我們都要避免施救濟或受救濟的名詞和態度。工人應該照常工作，同時也應該取得正常待遇。

## 編後話

一、本署半月通訊之刊行，係依照署務會議之決定，由秘書室負責編輯。惟因創辦之初，不周之處，在所難免，應請讀者不時指正。

二、本刊之主要目的，在使各界及署內同仁明瞭各項業務之進展情形，尤其注重數字報導，並溝通總署與各分署工作消息，用收聯繫之效。其性質與政府各機關之公報大致相似，係供參考，而非賣品。

三、本刊內容，除摘載本署內部各組室業務及人事動態外，尤盼對各服務站所及工作隊之工作情形，儘量刊登，俾使聯繫密切。希望各單位多多賜稿，以光篇幅。

四、本刊定於每一日及十六日出版。